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环罚〔2021〕523号

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81757519234B

地　址：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环路　　负责人：王文安

我厅于2021年9月8日至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监测，1#1080m³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69mg/m³、1#650mm轧钢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58mg/m³，均超过50mg/m³排放限值的要求，三期35MW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0.8mg/m³，超过5mg/m³的排放限值要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测报告》、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我厅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你单位1#1080m³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69mg/m³、1#650mm轧钢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58mg/m³，均超过50mg/m³排放限值的要求，三期35MW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0.8mg/m³，超过5mg/m³的排放限值要求，超标2倍以上，你单位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，一年内第3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，复查时正在整改，积极配合检查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拾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华支行　　户名：河北省财政厅

账　　号：040202050924904094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13日